

证券代码：835232

证券简称：特毅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魏晓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紧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持有公司股份5,00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99.01%，会议由LI JIANJUN（李建军）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。

#### (二)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魏晓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魏晓栋先生，197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。1995 年 12 月-1996 年 12 月，任石家庄市食品四厂职工。1996 年 12 月-2006 年 4 月，任河北路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2006 年 6 月-2009 年 5 月到北京发展，先后在华美迅达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北京京卫元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金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财务负责人。2009 年 6 月-2015 年 5 月，任苏州金游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。2015 年 11 月入职特毅股份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新任命董事魏晓栋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要求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鉴于丰健雄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使公司董事少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现任命魏晓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该任命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新任董事任职后，公司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影响。由于丰建琼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所以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前，原董事丰建琼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、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月16日